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秘
書
室

時間：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心澐

紀錄：陳貞妃

出席：如開會通知單

(詳見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第十二次校務會議於八十八年一月七日舉行，原議程排有十一項提案，會中共討論十一項提案後，已逾開會時間，經決議尚未討論之提案順延至本次會議討論。該次會議討論通過提案如後：

- (一)通過醫學院所提台北市立忠孝醫院及西園醫院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善用人力資源，擬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案。
- (二)修正通過秘書室所提爾後各學院建教合作案，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簽約事宜案。
- (三)修正通過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設備費申請補助要點」案。
- (四)修正通過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案。
- (五)修正通過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助教設置辦法」案。
- (六)通過人事室所提為應校務永續發展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為：「本大學為應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各類研究中心，各類研究中心設置及評估

辦法分別另訂之，並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七)修正通過人事室所提為因應校務發展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增列第二項規定為：「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暨第四條所列各研究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之」案。
- (八)通過人事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國外研究進修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之規定擬刪除案。
- (九)通過人事室所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款有關學生事務處條文末，增列「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文字及第十三條第三款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條文末，增列「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之文字，提請追認案。
- (十)通過人事室所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七款有關會計室：置主任一人.....，擬修正為置「會計主任」一人.....，提請認案。另，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所提於八十八學年度成立「運動健康研究中心」案，經決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案由：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擬於八十八學年度成立「運動健康研究中心」，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原提第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因時間有限，經決議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如附件二）中，有關現職教

師第一次評估日期應如何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估準則業經 88.1.7 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準則第九條規定：「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另第三、四條關於本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暨副教授、教授(不分初聘或原已在職)之評估方式規定為：「至少每滿五年由各學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 二、由於評估準則並未明定該類人員第一次評估日期，又第一次評估內容應以多少年內之表現(一年或五年)為對象，事涉受評估者之權益，而實務上因資料之散軼亦有其實際困難之處，為求慎重並齊一步調，特擬甲、乙兩案，送請本校第十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甲案：自評估準則施行日期(88.1.7.)起三年內(91.1.6)，完成第一次評估。
乙案：自評估準則施行日期(88.1.7.)起五年內(93.1.6)，完成第一次評估。
- 三、本案業經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採甲案，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案由：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 第九條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條文(如附件三)，以融合「上級主管應主持並參與下級主管連任過程」精神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第十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詳組
織規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第十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
舉辦法草案」與「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教師代表選舉辦法草案」，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第十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退回校務發展委員會重審。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擬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
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第十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人事室所提本校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訂案，如附
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校第十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中心由研究發展室定期評估，評估辦法請該
室研擬先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再
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現有公共衛生學院暨牙醫學院籌備處籌備期

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得先設立學院籌備處，本校現有公共衛生學院及牙醫學院籌備處。上述籌備處設置已歷四年，尚未正式成立學院。
- 二、為促進公共衛生學院暨牙醫學院即早成立，擬請訂定籌備處存續期限為最長七年。
- 三、本案業經本校第十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現有學院籌備處應在三年內將成立學院計畫書報部。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司法院大法官第三八二號釋案，以及本校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實施學生申訴制度以來，發現有不周、不詳或窒礙難行之處，作通盤之檢討並擬修訂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醫技暨工程學院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案由：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解剖學研究所擬於九十學年度成立博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系、醫

務管理研究所擬於八十九學年度分別成立碩士班、環境職業暨醫用毒物學科、醫療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醫學工程研究所擬於九十學年度成立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討論，經決議先提審查小組審查。
- 二、本案經提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議決，該決議經提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如下，特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 (一) 各單位所提新設所科案，先依教育部規定歸類為1、須增員額及經費者，計有醫學系環境醫學科(名稱更改)、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碩士班。2、不須員額及經費者，計有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解剖所已奉准自八十九學年度改名)、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名稱更改)、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原申請於八十九學年度成立之所科，除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外，均改申請於九十學年度成立，以符教育部規定。
 - (三) 依規定須增員額及經費者，應排定優先順序，本次申請案皆為配合國家政策所須者，以醫學系環境醫學科及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碩士班之順序排列。
 - (四) 申請成立所科單位，對空間之需求及規劃應

在計畫書詳細說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須增員額及經費之系所科，如奉教育部同意成立並給予員額及經費，本校即成立；若教育部僅同意成立，但不給員額及經費時，該系所科本校即不同意成立。

四、臨時動議：

(一)案由：學生輔導中心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未獲校務會議通過之提案，宜如何處理。
(高材委員)

決議：請秘書室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校務會議及第十四條校務發展委員會所列當然委員教師聯誼會會長，宜配合修正為教師會理事長。(蕭廣仁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學校將校友聯繫業務明定有何單位負責，以強化校友聯絡工作並爭取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孫光蕙委員)

決議：請秘書室參考他校作法，研擬可行方案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五)案由：本校法規彙編宜隨法規修訂更新。(高材委員)

決議：請資通中心研議將法規上網之可行性並適時更新。

五、散會